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0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宥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3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宥諭犯附表所示各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參月。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受刑人陳宥諭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強制猥褻等罪，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且編號2為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其中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編號2之罪不得易科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在卷供佐（見本院卷第9至10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01 即本院（編號2）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
02 許。

03 三、審酌受刑人所犯2罪，編號1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編號2為
04 強制猥褻罪，侵害不同被害人，且均在公開之道路邊，時間
05 於民國113年2月10日、12日，雖較為密接，然以判決所示方
06 式對於路過之女子為性騷擾、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猥
07 褻，所為不僅對於受害人身心影響甚鉅，對於社會治安亦有
08 嚴重危害，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難認較高。是綜
09 合犯罪行為時間之密接程度，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加
10 重效益綜合判斷，刑罰效果自應予遞減，始符合比例原則、
11 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等
12 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本件定應執行刑之罪僅
13 有2罪，且編號1之罪已經執行完畢，定應執行刑減幅空間較
14 小，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除外規定，未參酌予受刑人
15 之意見。至於編號1之罪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則由檢察官
16 於執行時予以扣除，對受刑人權益無影響，均併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20 法官 黃宗揚

21 法官 林青怡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25 書記官 呂姿穎

26 【附表】受刑人陳宥諭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